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新股 4,36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3,080 万股变更为 17,44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080 万元增加至 17,440 万元，同意委托林黑迅作为代理人，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见附件），并委托林黑迅作为代理人，就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2 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下接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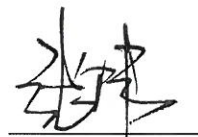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吴桂谦



张晨



张伟



郑清英



蔡少河



蔡飙

储小平



(本页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吴桂谦

张晨

张伟

郑清英

蔡少河

蔡颀



储小平

